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51  
聯 絡 人：蘇鈴琇 02-33438354  
電子郵件：lindas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8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.pdf (109EM23124\_1\_240843159811.pdf)

主旨：「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」、「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6710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9/25



1090208237 有附件